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行发〔2016〕5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潍坊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已经研究同意，
现予印发实施。



潍坊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潍坊医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建设，规范校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以及《潍坊医学院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对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 成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过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校学术委员会人员组成由学校党委审定。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应当根据需要，在院（系）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承担相应职责。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校学术

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严格遵守会议讨论的保密事项。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或评定以下事务：

（一）审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规划、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学科专业设置方案。

（二）审议科学研究规划以及重大学术交流合作计划。

（三）审议学校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及非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四）审议学校学术的评价规则、争议处理规则、道德规范。

（五）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评聘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六）评定学校教学、科研成果及其奖励的学术水平。

（七）评定各级各类人才的学术水平。

（八）提出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重大事项的咨询意见。

（九）提出学校教学、科研经费预算的安排和使用以及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和资金的分配使用咨询意见。

（十）学校认为需要学术委员会审议、评定和咨询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学术委员会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当事人对专家组的认定结论有异议的，由学术委员会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凡属校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的事务，在提交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讨论前，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咨询、评定或评议，以正式决议、报告或意见形式提交。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全体会议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全体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事先向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根据事项性质由会议主持人选择以举手、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商定，可进行通讯表决。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章程涉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应遵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